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准格尔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薛家湾汇通小区和硕雅园南侧人行道改造维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薛家湾汇通小区和硕雅园南侧人行道改造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泰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96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泰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8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泰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查询 | 小微企业库说明 |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• 内蒙古泰东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(1151)]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627MA0PWF2P 成立日期: 2018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: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 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  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 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小微企业库说明 | 政府网站 找错